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34號

上訴人 瑞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蕙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顏杏真等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僅表明不服判決結果，未聲明不服之範圍即原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致本院無從核定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(若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448,2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275元)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林怡君